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秋 字 第 6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人事：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生效。  
..... 3

## 政令類

人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公告「公示送達追繳應受送達人故廖菊秋先生遺族 108 年 3 月份月退休金通知函」。..... 5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 108 年 8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2 輛、機車 7 輛）。..... 6
- 二、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0472 地號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7
- 建設：一、公告「變更埤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8 及 12 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 7
- 二、預告「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8
- 地政：一、公告核發張皓喆地政士開業執照〔（108）彰地登字第 001264 號〕。..... 10
- 二、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埔鹽鄉東榮段 2310-6 地號及溪湖鎮三塊厝段 1207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71800 公頃 1 案。(案件編號:108A04N0048)。  
..... 10

# 法規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府人企字第 1080332631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十六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 及一級機關首長， 其總數二分之一得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 等，為地方制度法 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 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 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三			
人事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計				七五七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生效。

## 政 令 類

###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府人給字第 1080326337 號

主旨：有關貴總隊請本府協助刊登「公示送達追繳應受送達人故廖菊秋先生遺族108年3月份月退休金通知函」公告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總隊108年9月16日保四人字第1080007463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將本案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告1份)(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公告1份)(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保四人字第 1080007390 號

主旨：公示送達追繳應受送達人故廖菊秋先生遺族108年3月份月退休金通知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送達人故廖菊秋先生遺族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總隊通知函無法投遞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通知函由本總隊人事室保管並張貼本總隊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
- 三、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彰化縣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總隊長 張 蒼 波

# 公告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彰環工字第 1080048869 號

附件：108 年 8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8 年 8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2 輛、機車 7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801	EN00CS-000092	馬自達	廂型	藍	108082109	溪湖鎮	大公路與大公 19 街口	T2Z00724L
0802	EN00CS-000056	中華	廂型	白	108082109	溪湖鎮	大溪路一段 523 號旁	4G82M100207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801	EN01MS	鈴木	機車	白	108082110	彰化市	三民路 396 號	XP-100441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802	-000044 EN01MS	99 光陽	機車	紅	108082110	彰化市	旁橋上 三民路 396 號	GR1B6-111429
M0803	-000045 PN01MS-	49 三陽	機車	銀	108082110	彰化市	旁橋上 三民路 78 號	FG055925
M0804	HHQ-366 PN01MS	124 三陽	機車	紅	108082110	彰化市	光復路 152 號	GG130409
M0805	-TUIJ-850 PN01MS	49 三陽	機車	銀	108082110	彰化市	光復路 152 號	ER000733
M0806	-ZTE-458 PN01MS	49 光陽	機車	白	108082110	彰化市	大同里永樂街 56 巷 11 號前	SA50A-123355
M0807	-000012 EN01MS	49 山葉	機車	藍	108082110	彰化市	永樂街 56 巷 11 號	E-607369
	-000051	49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80311292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0472 地號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府建城字第 1080302769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埤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8 及 12 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28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 二、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426 號函。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埤頭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府建新字第 1080326939 號

附件：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乙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https://www.chcg.gov.tw>) / 訊息中心/公布欄。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三)承辦人：吳銘興。
  - (四)電話：04-7531265。
  - (五)傳真：04-7245195。
  - (六)電子郵件：a620499@email.chcg.gov.tw。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本縣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擬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將都市設計審議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本標準草案規範收費標準、免收費及退費規定等，計七條。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與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規定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規定免收費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規定繳費時間。(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退費之條件。(草案第六條)
- 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說明主管機關與單位。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應繳納審議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依標準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每件收費新臺幣(下同)三萬三千元。 二 依簡化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每件收費七千元。 變更設計、修正續審需再提送審議案件，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審議費。	明定收費標準。
第四條 申請公有建築物或公共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者，免收審議費。	明定公有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免收費。
第五條 審議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	明定繳納審議費用時間。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審議費用，於本府通知審議前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明定退費之條件。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應繳納審議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依標準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每件收費新臺幣(下同)三萬三千元。

二 依簡化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每件收費七千元。  
變更設計、修正續審需再提送審議案件，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審議費。

第四條 申請公有建築物或公共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者，免收審議費。

第五條 審議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審議費用，於本府通知審議前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307966 號

主旨：公告核發張皓喆地政士開業執照〔（108）彰地登字第001264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皓喆。
- 二、證書字號：（108）台內地登字第028431號。
- 三、執照字號：（108）彰地登字第001264號。
- 四、事務所名稱：榮皓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惠農路298號。

##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府地權字第 1080315698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埔鹽鄉東榮段2310-6地號及溪湖鎮三塊厝段1207地號內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71800公頃1案。（案件編號：108A04N0048）。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8年8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664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市價變動幅度：100.27%）；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埔鹽鄉公所及溪湖鎮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17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

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8年10月開工，110年2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